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2023 年财政部门预算批复市政府办公室项目 6 个，项目经费 157.09 万元。项目文本公开情况如下：

一、春节送温暖慰问经费。

（一）项目名称

春节送温暖慰问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央、省委的要求，市委、市政府认真做好春节走访慰问活动。依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春节送温暖活动的通知》（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便笺〔2023〕12 号）开展送温暖活动。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中央、省委的要求，为认真做好我市春节走访慰问活动，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20 日开展春节期间坚守岗位干部职工送温暖活动。

（五）项目实施内容

慰问主要包括部分重点项目工程，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委机要和保密局，市信访局，市应急局指挥中心，市公安局，交警，

消防执勤点，城区派出所，驻玉监狱和强戒单位，市广电局，市供电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抚管局，市防震减灾局，市邮政公司，市供排水公司，市直医疗机构，通讯公司等单位。

（六）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慰问经费 40.00 万元：1.重点项目工程按照 20,000.00 元/个的标准进行慰问，预计 4 个点，共计 80,000.00 万元。2.春节期间坚守岗位单位慰问按照 3000.00 元/个的标准进行慰问，预计 80 个点，共计 240,000.00 元。3.市委办、政府办、市机关事务局公车中心、景秀物业、玉溪市保安公司按照 200.00 元/人标准慰问，预计 200 人，共计 40,000.00 元。4.红塔区环卫站按 400.00 元/人标准进行慰问，预计 100 人，共计 40,000.00 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20 日开展春节送温暖活动。

（八）项目实施成效

开展春节慰问活动，能切实有效的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市内在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和春节期间坚守岗位的广大干部职工身上，能够促进春节期间各单位工作顺利开展，稳定社会管理运行机制，保证玉溪市城乡居民春节期间生活运转正常，确保春节期间各单位工作有序开展。

二、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印刷专项资金。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印刷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印刷专项资金项目的立项依据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2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38号）文件。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四）项目基本概况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作为我市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要求的一项重要举措，充分发挥了政府公报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有利于加快法治型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能够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五）项目实施内容

政府公报遵循“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全市”办刊宗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及时传达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为全市各级政府及广大干部群众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提供服务。2023年持续按月将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公开属性为“此件公开发布”的文件编印《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定期完成分送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每年发行 12 期（单月刊），每期发行 2000 册。预计印刷费及分送费 16.0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政府公报共印刷 2000 份，赠阅范围：1. 基层单位 1823 册，其中，乡镇（街道）、社区、村（居）委会 841 册，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文化室 75 册，农家书屋 727 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0 册。2. 市级 177 册，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档案馆、市公共图书馆、市政务服务大厅，市直各委、办、局，机动流转、存档备查等。

（八）项目实施成效

遵循“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全市”办刊宗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及时传达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为全市各级政府及广大干部群众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提供服务。着力打造权威、公开、便民的政府公报体系，加快法治型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充分发挥政府公报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三、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聘任经费。

（一）项目名称

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聘任经费

（二）立项依据

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聘任经费项目的立项依据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规定和《云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0号）第四条规定。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四）项目基本概况

市人民政府聘任第七任市政府法律顾问，人员从德才兼备、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或较高知名度、深厚法律实践经验和理论功底的法学教授、执业律师、熟悉政府（部门）法律事务的法律专家中选聘。推动政府法律顾问全面介入政府依法行政、行政决策和行政执法各领域、各环节，保证政府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独特的优势和作用，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法治政府建设。

（五）项目实施内容

2023年，市人民政府将按规定选聘第七任政府法律顾问，并于11月底前由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法律顾问室）组织对13名外聘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进行绩效考评，完成第七任外聘法律顾问2023年聘任费用和实际工作绩效报酬支付工作，确保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正常运行。

（六）资金安排情况

经费预算32.50万元，主要包括：1. 外聘法律顾问基本工

作报酬人均 2.00 万元/年，计划外聘法律顾问 13 人，计 26.00 万元。2. 外聘法律顾问实际工作绩效报酬人均 0.50 万元/年，外聘法律顾问 13 人，计 6.5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聘任经费项目是分年度实施的一次性付款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组织对 13 个外聘市政府法律顾问进行绩效考评，在支付基本工作报酬的基础上，根据实际工作绩效确定考核等次，确定实际工作绩效报酬兑付方案后于 2023 年 12 月底完成支出计划。

（八）项目实施成效

实施该项目，着力在以下方面取得实效：一是参与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从法律层面进行研究思考，发挥法律智库的力量，提出具有前瞻性、建设性的法律意见，为提高政府决策水平发挥咨询作用，确保市政府决策合法合规。二是参与政府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紧紧围绕玉溪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在政府重要规范性文件审查等工作中提前参与介入，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分析论证，帮助政府不断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确保合法有效。三是做好合同审查工作，既以专业法律人士的视角审查合同的效力、权利义务关系、违约责任等方面内容，又站在政府的立场，为项目可行性和推进项目实施提供建设性意见。四是充分发挥诉讼代理优势，代理政府诉讼案件、检察监督案件，参与政府行政复议、信访事项的研究，协助政府

妥善化解行政争议，促进行政争议及时、有效、彻底解决。

四、全市政府系统办公室干部教育培训专项资金

（一）项目名称

全市政府系统办公室干部教育培训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贯彻执行《2018—2022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18—2022年云南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2018—2022年玉溪市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相关内容，进一步提高全市党委办公室系统干部的业务素质及工作能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熟练、作风优良的干部队伍，为玉溪建设“一极两区”提供坚强的干部人才支撑。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四）项目基本概况

全市政府系统办公室干部教育培训班共举行2期，预计参加培训人员100人，通过理论学习、案例教学、课堂讨论、现场教学等环节，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开阔眼界，全面提高干部的党性修养、理论素养、知识水平、业务素质和综合能力。重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二十大精神、党史与党情、政治体制改革与法治建设、乡村振兴、互联网与经济转型等，同时开展党史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城市规划建设、产业创新发展等现场教学。

（五）项目实施内容

全市政府系统办公室干部教育培训班计划举行 2 期，培训计划于 2023 年上半年进行，培训方式为全脱产集中培训，每期培训对象为 50 名，昆明至学校培训 5 天，往返 2 天，每期培训需时间 7 天，2 期培训时间为 14 天。

（六）资金安排情况

培训经费预算为 60.00 万元，支出范围主要包括：

1. 培训费预计 27.00 万元：包括机场接送机大巴费用、教师授课费用、课程设计、讲义、证书费用、教室费用、班级合影费用、学具用品费用，现场教学等费用。
2. 餐费预计 5.00 万元。
3. 住宿费预计 11.40 万元。
4. 交通费预计 16.6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开展两期全市政府系统办公室干部教育培训班，培训时间预计为 2023 年上半年，培训 7 天（含往返 2 天）；培训方式为全脱产集中培训；培训对象预计 50 人，其中：1. 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各 1 人，共 9 人；2. 市直相关部门分管办公室的领导或办公室主任，每单位 1 人，共 17 人；3. 市政府办公室干部职工 24 人（含带队领导、工作人员）。

（八）项目实施成效

全市政府系统办公室干部教育培训班通过理论学习、案例教学、现场教学等环节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二十大精神、党史与党情、政治体制改革与法治建设、乡村振

兴、互联网与经济转型等方面展开教学，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开阔眼界，全面提高干部的理论素养、知识水平、业务素质和综合能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熟练、作风优良的干部队伍，为玉溪建设“一极两区”提供坚强的干部人才支撑。

五、“玉溪市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建设项目资金。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建设项目

（二）立项依据

“玉溪市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建设项目的立项依据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新媒体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函〔2017〕146号）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19〕6号）文件。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互动性强等优势，强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开展“玉溪市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的建设、运维和管理工作，搭建政民互动渠道，提供便捷政务服务和回应服务民生需求。

（五）项目实施内容

坚持质量优先、管理先行，认真做好“玉溪市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的发展和运维工作，集中力量做优做强一个主账号。紧密围绕市政府中心工作，及时、主动、准确发布重大政策、重要会议、经济运行、社会发展、重要政务舆情以及重大突发事件等信息，尤其是与社会公众关系密切的政府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等各类权威信息以及政策解读。

（六）资金安排情况

预计“玉溪市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建设项目所需资金5.00万元，用于“玉溪市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的发展和运行维护。

（七）项目实施计划

1. 完成项目建设方案报会议研究。
2. 完成托管采购和服务协议。
3. 完成账号申请和备案，及各平台接口接入。
4. 试运行后多渠道宣传推广关注。
5. 正式上线持续更新发布信息。

（八）项目实施成效

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互动性强等优势，强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确保“玉溪市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内容更新准确权威、语义明确、语言规范、发布及时，日常运维规范

化、制度化。

六、遗属生活补助资金。

根据《关于提高已故离休干部无固定收入配偶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云老通〔2020〕21号）及《关于提高2022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玉民发〔2022〕16号）要求，发放市政府办公室遗属生活困难补助3.59万元，市政府办公室涉及人员3人。